

# 桓台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桓乡振字〔2023〕24号

## 桓台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桓台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 项目入库指南》的通知

各镇、索镇街道办:

现将《桓台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入库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10月10日

# 桓台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入库指南

为充分发挥衔接资金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保障作用,进一步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桓台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入库指南》,具体如下:

## 一、文件依据

《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7号)等。

## 二、衔接资金支持对象

衔接资金项目支持对象主要为:有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帮扶户的村以及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帮扶户。

## 三、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一)产业发展项目。支持有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帮扶户的村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培育和壮大优势产业,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能够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

济。鼓励各镇、街道利用农村闲置院落、厂房等土地实施光伏发电项目。

（二）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支持有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帮扶户的村，实施村庄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鼓励镇街统筹利用衔接资金实施成方连片项目，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三）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利用省、市级衔接资金，支持监测帮扶对象、脱贫人口等从事公益岗位，帮助就业创业增收。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转移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巩固脱贫成果。

（四）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重点围绕产业发展、就业带动、环境整治、人才培养、乡村治理、巩固成果六大内容，统筹谋划、集中连片打造，推动衔接推进区融合发展、乡村全面振兴。衔接推进区原则上在一个乡镇建设，也可跨乡镇建设。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有较好的产业基础、有合理的规划布局、有强烈的实施意愿、有过硬的保障措施。

#### **四、入库要求**

拟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应有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实施期限、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

象、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具体内容可按照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入库指标设置作相应调整),原则上项目衔接资金投入总额是上年度中央、省、市、县四级衔接资金投入总额的1.5-2倍,单个项目投资额不低于100万。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方案备案后,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项目,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

## 五、入库程序

### (一) 村级项目

1. 村申报。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研究确定申报项目,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在村内公示后上报至所在镇(街道)。

2. 镇审核。镇(街道)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以及项目申请书主要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

3. 县审定。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镇(街道)报送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报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经公示无异议,纳入项目库并予公告。

### (二) 镇级项目

1. 项目申报。由镇(街道)站所提出项目建议,征求相关村意见后,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并在相关村进行公示后,报送所在镇(街道)审核。

2. 镇审核。镇街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以及项目申请书主要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

3. 县级审定。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镇、街道报送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报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经公示无异议，纳入项目库并予公告。

## 六、时间安排

（一）编制申请纳入项目库项目申请书。于2023年10月15日前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并在相关村进行公示后，报镇（街道）审核。

（二）镇审核。各镇（街道）于2023年10月30日前完成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以及项目申请书主要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

（三）县论证。县乡村振兴局于2023年11月上旬组织召开入库项目县级论证会，完成对拟纳入项目库项目论证，论证通过后报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

（四）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5日前完成2024年度入库项目审定，县乡村振兴局并对相关项目进行公示公告。

